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2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 地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秦銘譽 地址詳卷

被告 潘宗誼 地址詳卷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114年度易字第55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廖宏偉

法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